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000份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000,000股的21.21%。

四、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

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6  |
| 第二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
| 第三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  |
| 第四章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  |
| 第五章  |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12 |
| 第六章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5 |
| 第七章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8 |
| 第八章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20 |
| 第九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4 |
| 第十章  |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26 |
| 第十一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28 |
| 第十二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1 |
| 第十三章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3 |
| 第十四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34 |
| 第十五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5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37 |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挂牌公司、弘方科技 | 指 |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回购价格         | 指 | 授予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引起的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事宜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马进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9.39%的股份，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两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及经营业绩有重要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特殊情形   |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7,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1.21%：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1.21%。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马进宝    | 董事兼<br>董事长、<br>总经理     | 持股<br>5%以<br>上股<br>东 | 2,000,000.00 | 28.57% | 2,000,000.00 | 6.06%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易佳     | 董事兼<br>副总的<br>理        | 实际<br>控制<br>人        | 3,500,000.00 | 50%    | 3,500,000.00 | 10.61%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赵勇     | 董事兼<br>副总的<br>理        | 否                    | 400,000.00   | 5.71%  | 400,000.00   | 1.21%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易江     | 副总的<br>理               | 否                    | 250,000.00   | 3.57%  | 250,000.00   | 0.76%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黄志宇    | 财务总<br>监、董<br>事会秘<br>书 | 否                    | 100,000.00   | 1.43%  | 100,000.00   | 0.3%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张佳怡    | 董事、<br>核心员<br>工        | 否                    | 100,000.00   | 1.43%  | 100,000.00   | 0.3%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周雅萍    | 核心员<br>工               | 否                    | 200,000.00   | 2.86%  | 200,000.00   | 0.61%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张雪     | 核心员<br>工               | 否                    | 150,000.00   | 2.14%  | 150,000.00   | 0.45%  | 向激励<br>对象发<br>行股票 |
| 张小宁    | 核心员<br>工               | 否                    | 150,000.00   | 2.14%  | 150,000.00   | 0.45%  | 向激励<br>对象发        |

|      |      |   |              |       |            |        |           |
|------|------|---|--------------|-------|------------|--------|-----------|
|      |      |   |              |       |            |        | 行股票       |
| 王克昆  | 核心员工 | 否 | 150,000.00   | 2.14% | 150,000.00 | 0.45%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预留权益 |      |   | 0            | 0%    | 0          | 0%     | -         |
| 合计   |      |   | 7,000,000.00 | 100%  | 7,000,000  | 21.21% | -         |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350,000 股，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90.71%，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24%；核心员工合计 650,000 股，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9.29%，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6%。

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中核心员工张雪、张小宁、王克昆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认定，核心员工周雅萍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特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员工如对名单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监事会将于公示期结束后发表意见，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 限售安排

###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合计      | -   | 100%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限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按本计划规定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3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144,604.85元，公司股本为33,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1元/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0年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300万股，价格为1元/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 报告期  | 2023 中报 | 2021 年报 | 2018 年报 | 2017 年报 | 2016 年报 |
|------|---------|---------|---------|---------|---------|
| 方案进度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 分红转送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分红对象         | 全体股东       | 全体股东       | 全体股东       | 全体股东       | 全体股东       |
| 送股比例         | --         | --         | --         | --         | 0.80       |
| 转增比例         | --         | --         | --         | --         | 0.20       |
| 每股派息<br>(税前) | 0.3000     | 0.3000     | 0.4000     | 0.4400     | --         |
| 基准股本<br>(股)  | 33,000,000 | 33,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12,600,000 |
| 实施公告<br>日    | 2023-09-13 | 2022-06-14 | 2019-06-18 | 2018-07-03 | 2017-04-28 |

#### 4、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1.45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可参照公司的标准为：（1）按全国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与弘方科技同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行业的公司；（2）2023年度做过定向发行。根据以上标准，我们选出了以下九家挂牌公司，其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2022年每股收益 EPS | 2022年市盈率 |
|----|-----------|------|---------------|----------|
| 1  | 839531.NQ | 海合达  | 0.1600        | 8.44     |
| 2  | 839137.NQ | 金禾软件 | 0.3300        | 4.39     |
| 3  | 838970.NQ | 博导股份 | 0.8100        | 1.99     |
| 4  | 839192.NQ | 智能交通 | 0.4500        | 5.20     |
| 5  | 832318.NQ | 广通股份 | 0.3500        | 6.74     |
| 6  | 870221.NQ | 申朴信息 | 0.6500        | 4.63     |

|         |           |      |        |      |
|---------|-----------|------|--------|------|
| 7       | 873683.NQ | 云集数科 | 0.8500 | 4.06 |
| 8       | 874016.NQ | 星图测控 | 0.6800 | 9.26 |
| 9       | 838129.NQ | 同步新科 | 0.9900 | 8.16 |
| 平均发行市盈率 |           |      |        | 5.88 |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折算，同行业市场参考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定为3.00元/股，占同行业2023年度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所得参考价格的94.34%。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且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为3年，同时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效果，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略低于同行业定向发行的价格。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股票有效市场参考价为3.00元/股。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公司本次授予价格为1.50元/股，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所述，本次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3元/股，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合理性。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   |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7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 亿； |

|   |   |
|---|---|
|   | (2)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   |
| 2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br>(2)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 |
| 3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br>(2)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 |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7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马进宝、易佳年度 KPI 绩效考核为结果必须“95”分以上。               |
| 2  |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年度 KPI 绩效考核为结果必须“90”分及以上。                |
| 3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的重要程度进行分配。

在未来3年内马进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佳（常务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方向、重大决策、业绩达成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对两位重要激励人设置的年度KPI绩效考核要求结果高于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对马进宝、易佳两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高于其他激励对象。主要是由于，在未来3年内马进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佳（常务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方向、重大决策、业绩达成起到关键作用，所以公司对两位重要激励人设置的年度KPI绩效考核要求结果高于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5元/股。有效市场及公司情况参考价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若公司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0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股份支付费用 | 682.50万 | 262.50万 | 105万  |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公告意见。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 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对象3年后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三年内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返（反）聘协议的，激励对象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如激励对象将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出售，股票收益一并退回公司。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3年内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3年内主动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和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如激励对象将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出售，股票收益一并退回公司。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如激励对象将已解除的限售性股票出售，股票收益一并退回公司。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调整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首先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票。

(三)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八）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九）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